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4名激励对象肖作裕、杜红利、闫红旗、李亚平已离职,翁明民等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本次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2019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后,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合计持有1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1,030.50万股的0.1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共计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

3、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017年12月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5、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20元/股的价格,授予115名激励对象2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2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7、2018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4.5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9、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1.5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11、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2,884,203.86元,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673,848.88元增长24.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至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30%、30%和40%的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1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39.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原为115人,鉴于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13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39.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1,030.50万股的0.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中层管理人员(11人)	23.25	6.975	16.275
2	核心业务人员(3人)	13.00	3.9	9.1
3	核心技术人员(48人)	94.75	28.425	66.325
合计		131.00	39.30	91.7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115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肖作裕、杜红利、闫红旗、李亚平已离职,翁明民等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6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4名激励对象肖作裕、杜红利、闫红旗、李亚平已离职,翁明民等4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本次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应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184,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姜杰先生,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陈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邱财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84,61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84,61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540,465	99.9935	100	0.0065	0	0.000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40,465	99.9935	100	0.00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回购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9.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030.50万元减少至40,931.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3月1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邮编:201024

电话:021-68945881

传真:021-5091343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王龙先生于2019年1月1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王龙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孙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孙静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代董事长张虹霞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的其他内容请参阅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

附:

个人简历

孙静女士 女,38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孙静女士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本决议公告前,孙静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孙静女士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孙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孙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

个人简历

魏伟先生 男,46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本学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人。

(三)兼职情况 无

(四)魏伟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人以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至本决议公告前,魏伟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伟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现将获得补助的具体项目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丰喜集团	405,258.95	2018.11.14	中共新绛县委文件新发[2013]11号	退税收入	收益
2	丰喜集团	50,056.00	2018.11.29	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人社字(2015)15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收益
3	丰喜集团	1,702,160.59	2018.11.30	山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就业补助	收益
4	丰喜集团	498,239.00	2018.12.3	山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收益
5	丰喜集团	72,925.02	2018.12.20	闻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闻人社函(2018)153号	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收益
6	丰喜集团	100,000.00	2018.12.24	无	五小企业创业龙头扶持奖励资金	收益
7	丰喜集团	58,958.52	2018.12.26	无	2018年7-12月就业补助	收益
8	丰喜集团	189,422.40	2019.1.9	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人社字(2015)15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收益
9	深州化工	334,800.00	2018.11.9	深财建复[2018]112号	2017年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收益
10	阳煤化机	2,000,000.00	2018.11.19	并科【2018】52号	首台套重大新产品研发费用后补助	收益
11	阳煤化机	300,000.00	2018.12.25	无	院士工作站补贴	收益
12	阳煤化机	2,000,000.00	2018.12.28	并财教【2018】225号	研发费补助	收益
13	阳煤化机	1,300,000.00	2019.1.22	晋财建一(2018)292号	研发加计扣除补助	收益
14	恒通化工	300,000.00	2019.1.22	郏财企(2019)1号	两化融化奖励	收益
15	其他	154,243.00				收益
	小计	9,466,063.48				收益
16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8.10.31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17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8.10.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18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8.11.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19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8.11.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8.12.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21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8.12.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2	平原化工	1,000,000.00	2018.12.26	无	企业转型升级	资产
23	其他	777,760.59				资产
	小计	2,102,931.70				资产
	合计	11,568,995.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深州化工、阳煤化机、恒通化工、平原化工收到的退税收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其他就业补助、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五小企业创业龙头扶持奖励奖金、2018年7-12月就业补助、2017年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首台套重大新产品研发费用后补助、院士工作站补贴、研发费补助、企业转型升级、研发加计扣除补助、两化融化奖励、锅炉烟气治理、国债资金等项目构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18年度获得的9,779,572.78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02,931.7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76,641.08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0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2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10.25%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13300万元。

3.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0.2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2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10.25%左右。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0.2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5.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合计增加2018年净利润13300万元,主要是由于:

1、与上年同期相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约9700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的援企稳岗补助资金和其他科研等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与上年同期相比,当期营业外支出减少4100万元。主要是2017年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因保理业务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111.97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及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股东HSP将其持有的5,3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18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将持有的7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9年1月23日,双成投资及HSP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HSP	是	53,000,000	2017年7月27日	2019年1月23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4%
双成投资	是	7,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9年1月23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
合计	——	60,000,000	——	——	——	86.6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HSP持有公司股份64,91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HSP无质押股份;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6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前);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40,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德清先生、于立峰先生、张勇先生、彭永臻先生、倪俊骥先生、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雅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翼飞先生、朱向东先生、沈荣可先生、喻正昕先生、王海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